

#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坡头区平安东大道 1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8812788；传真：0955-8812811；邮箱：Zwszrzy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围绕自然资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着力提升我局政务公开质量、水平和实效。年度累计发布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征收土地信息、规划公示、不动产登记及部门履职工作动态信息487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360条、“中卫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转发转载信息82条、土地动态监测系统公示划拨及出让成交信息34条、“宁夏十公示系统”发布行政处罚信息11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91号）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通过网上申请、信函申请等方式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全部按时登记受理，及时落实回复，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回复率

100%，接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等工作制度，重点做好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落实，确保信息发布表述恰当、用语规范、格式准确，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严肃，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高效常态开展文件清理工作，根据上位法和自然资源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 2 件，自然资源管理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 **(四) 平台建设**

我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中卫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以及土地动态监测系统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征收土地信息、规划公示、不动产登记及部门履职工作等动态信息 487 条，讲好自然资源故事、传播自然资源声音。

### **(五) 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全面参与政务公开的工作格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自然资源工作相结合，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实行专人问责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做到上网信息先审核再发布，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三

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各科室公开职责，压实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把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自然资源工作结合起来，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四是在社会评议方面**，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现场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扩大了自然资源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自然资源工作，并听取代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2.357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的形式和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将积极督促改进，加强工作指导，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2023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拓展公开内容，让人民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更多的司法行政信息，更好地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渠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三是加大理论培训力度。以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议为载体，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 **1.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按照《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2〕49 号）和《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配合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2.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利用“中卫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及时转发各类涉税信息，推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 **3.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23 条。

#### **4.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截止 2023 年年底，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本机关下辖的各林场、国土规划中心、国土勘测中心等 12 个事业单位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目录栏目发布了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 **5.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2022 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360 条，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发布行政检

查信息 9 条。

## **6.提升解读质量**

一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对《中卫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中卫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争取做到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稿件同步报送。二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通过图解、动画、视频等多元化形式对政策性文件中的具体条款进行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3 篇。

## **7.精准推送政策**

一是多次在柔远镇、香山乡、兴仁镇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土地权改革政策解读培训，在鸣钟村开展林果产业技术培训，在中宁开展枸杞农药经营与使用管理培训，确保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二是与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探讨交流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违法用地等各类问题，确保相关用地政策定向推送。

## **8.持续推动政府开放**

一是按照《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具体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现场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自然资源工作，并听取代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办理答复建议提案并公开答复意见 14 件，办理 12345 民生服务热线群众诉求



151 件，书记信箱 1 件、市长信箱 23 件，办理依申请公开 11 件，积极解答群众咨询。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